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36889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500368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5年第1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鼓勵教師或有興趣之人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5年4月22日教研資字第115150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，國教院114年完成12支閩東語教學媒體影片製作；為推廣教學媒體影片，擴大使用效益，特別規劃辦理115年第1梯次「閩東語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期透過教學經驗與實務分享，達到提升閩東語教學效益與運用範疇之目標。
- 三、本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止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教務處

115/04/27 15:21



1150002854

有附件

(三)場次及課程時間：

- 1、國小場：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- 2、國中場：下午1時至3時。
- 3、高中場：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全國與閩東語教學或推廣業務相關之教育專業人士：
 - (1)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承辦人。
 - (2)各縣市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。
 - (3)各縣市參與閩東語直播共學計畫之教師。
 - (4)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全國對閩東語推廣有興趣之一般民眾。

(五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0日（星期日）

中午12時止，至本活動專屬網站（網址：mintung-naer.org）報名及瞭解活動詳情。活動簡章可於報名表單內下載閱讀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數位方塊有限公司陳俞汝小姐（電話04-22613791）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